

分期繳納使用補償金申請書

為申請人使用 **臺北市** (縣) **中正** 區(鄉鎮市) **愛國** 段 **一** 小段
001地號等 **1** 筆市有土地積欠自 **95** 年 **01** 月 **01**日起至
97年**12** 月**31**日止之使用補償金，因無法1次繳清，擬分 期繳納，茲
檢送下列證明文件，請惠予同意辦理：

- 1. 申請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明文件 **2** 份。
- 2. 提供本票擔保
- 3. 使用補償金繳款單1份。

此 致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申請人：**林大明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123456789**

住址：**北市北平東路7-2號**

電話：**02-23456789**

中 華 民 國 **108** 年 **5** 月 **20** 日